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創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0 日出版

第295期

發行所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鄭子賢 名譽理事長 / 陳安正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黃志偉、林旺根、王進祥、王國雄、蘇榮淇、高欽明
李嘉贏

副理事長 / 李忠憲、張美利、邱銀堆
常務理事 / 藍翠霞、林士博、王曉雯、江如英、林慶賢、楊明宗、李中屏
理事 / 潘惠燦、陳俊德、柯志堅、陳淑惠、陳 祁、蔣惠州、吳金典
游天德、葉振東、顏秀雲、蔣翠玉、許暖珍、黃景翊、盧俊男
張創勝、吳宗藩、陳秀珠、楊玉華、廖國柱、陳梅禎、吳聲緯
黃小娟、蕭 越、洪雪娥

監事會召集人 / 周永康
常務監事 / 蕭琪琳、黃永斐
監事 / 陳健泰、陳美單、張耀文、鄭育真、黃冠盛、洪鴻成、莊家瑀
曹靜雯

秘書長 / 林育存
執行長 / 劉芳珍
副秘書長 / 曾桂枝、江宜溱、葉建志
副執行長 / 林束靜、顏秀鶴、余淑芬、廖月瑛
執行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幹事 / 黃均惠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臺北市公會 / 曾桂枝 新北市公會 / 陳錦麟 桃園市公會 / 林英茹
臺中市公會 / 游天德 臺南市公會 / 楊毅文 高雄市公會 / 蔣惠州
基隆市公會 / 柯姿岑 宜蘭縣公會 / 林麗卿 新竹縣公會 / 陳又嘉
新竹市公會 / 張嘉綸 苗栗縣公會 / 蔡惠如 南投縣公會 / 簡泗輝
彰化縣公會 / 蔡文鎮 雲林縣公會 / 黃弘儒 嘉義市公會 / 李明洲
嘉義縣公會 / 何星儒 屏東縣公會 / 江如英 臺東縣公會 / 王俊傑
花蓮縣公會 / 蘇德興 澎湖縣公會 / 曾雪惠
臺中市大臺中公會 / 楊維棟 桃園市第一公會 / 潘俊傑
臺南市南瀛公會 / 廖麗玲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 / 陳富源
桃園市大桃園公會 / 呂理勇 臺中市大墩公會 / 葉文生

會址 /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電話 / 02-2507-2155 代表號 傳真 / 02-2507-3369
E-mail / angela.echo@msa.hinet.net

法規彙編月刊編輯 / 吳蕙美

印刷所 / 泰和興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 / 04-2708-1063

專業 · 法治 · 公正 · 信譽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0 日出版

第295期

- ◎ 修正所得稅法條文第17條
- ◎ 修正「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第二條
- ◎ 修正「勞工請假規則」部分條文
- ◎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
- ◎ 修正「農業部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第十點表十
- ◎ 修正「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第七條、第八條
- ◎ 修正「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二點
附件一
- ◎ 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六
條附表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民國 114 年 11 月 以各年月為基期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稅務專用

基期：各年月 = 100 (本表係以各年 (月) 為 100 時，114 年 11 月所當之指數)

月 MONTH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指數 YEARLY INDEX
年 YEAR	JAN.	FEB.	MAR.	APR.	MAY	JUNE	JULY	AUG.	SEP.	OCT.	NOV.	DEC.	
民國48年	1117.4	1108.5	1092.0	1093.1	1092.0	1073.9	1041.4	987.3	958.1	973.3	1001.6	1002.5	1042.4
民國49年	993.5	971.6	938.5	895.8	900.2	874.4	868.2	831.5	821.0	828.4	827.8	843.0	879.3
民國50年	841.1	825.3	825.3	819.2	818.6	818.6	822.2	812.5	800.1	794.9	801.3	809.0	815.5
民國51年	814.3	805.4	808.4	804.8	794.4	799.0	811.3	803.1	784.2	770.0	780.3	786.4	796.7
民國52年	778.7	778.1	776.5	771.6	778.1	778.1	785.3	794.9	793.2	769.4	770.0	779.2	779.8
民國53年	780.3	779.2	782.0	787.0	784.2	790.4	796.7	787.6	776.5	765.1	766.2	776.5	780.9
民國54年	787.0	789.3	792.1	789.3	785.3	781.4	780.3	775.9	772.1	778.1	776.5	772.1	781.4
民國55年	774.3	785.3	786.4	780.9	779.2	761.4	760.4	764.1	748.5	743.5	753.6	759.3	766.2
民國56年	753.6	739.5	752.6	754.1	751.1	745.5	736.0	737.5	729.7	733.6	734.5	727.3	741.0
民國57年	723.9	729.2	727.3	697.3	693.8	681.4	670.2	653.5	663.3	659.0	671.8	685.6	686.9
民國58年	680.1	671.4	673.9	670.6	678.0	672.2	658.6	645.8	646.2	592.4	619.3	648.1	653.5
民國59年	655.8	645.1	641.0	638.0	641.0	646.2	635.8	617.6	602.1	611.4	619.0	625.0	631.0
民國60年	613.8	616.2	619.3	620.7	620.0	619.7	609.1	609.4	605.4	607.1	608.4	614.2	614.2
民國61年	617.6	604.7	606.1	605.4	602.4	596.2	591.1	570.9	572.4	595.6	603.4	593.0	596.2
民國62年	608.7	600.1	602.1	593.3	585.8	579.6	563.6	551.5	529.2	490.6	480.9	478.2	551.2
民國63年	435.5	378.1	373.0	375.5	378.6	379.8	374.9	370.7	359.2	359.8	354.7	356.8	373.7
民國64年	360.2	359.7	362.8	360.4	360.2	352.2	352.2	351.0	351.5	346.9	349.8	356.1	355.2
民國65年	350.0	348.8	346.0	345.2	346.9	348.3	346.8	344.3	344.6	346.5	347.4	343.7	346.5
民國66年	339.1	333.8	335.0	332.5	331.1	320.9	320.7	307.1	311.4	314.8	320.3	321.9	323.8
民國67年	316.4	314.1	313.7	308.0	308.2	308.5	309.3	303.8	299.2	296.7	297.7	299.0	306.1
民國68年	298.0	296.7	292.6	286.9	284.5	281.6	279.1	272.0	263.5	264.2	268.0	265.8	278.9
民國69年	255.3	250.4	249.0	247.8	243.2	236.8	235.2	229.9	221.4	217.5	217.2	217.5	234.3
民國70年	208.1	204.6	203.7	202.9	203.7	201.8	201.0	199.0	196.7	197.8	199.1	199.4	201.4
民國71年	198.1	198.7	198.2	197.7	196.5	196.1	196.2	190.5	192.3	193.8	195.4	194.7	195.6
民國72年	194.6	192.7	191.9	191.0	192.4	190.9	193.1	193.2	192.6	192.7	194.3	197.0	193.0
民國73年	196.9	194.9	194.4	194.0	191.7	191.8	192.4	191.7	191.0	191.8	192.9	193.8	193.1
民國74年	193.7	192.2	192.1	193.0	193.6	193.9	193.7	194.6	191.4	191.6	194.3	196.4	193.4
民國75年	194.5	194.0	194.0	193.5	193.3	192.8	193.3	192.2	187.4	187.9	190.5	191.4	192.0
民國76年	191.9	192.3	193.8	193.1	193.1	192.9	190.7	189.2	188.5	190.2	189.7	187.7	191.1
民國77年	190.8	191.6	192.7	192.4	190.3	189.1	189.1	186.5	185.9	184.6	185.5	185.7	188.6
民國78年	185.7	184.1	183.6	182.0	180.7	181.1	182.0	180.5	175.9	174.2	178.8	180.0	180.7
民國79年	178.8	179.0	177.7	176.0	174.1	174.8	173.6	170.8	165.1	168.7	172.0	172.2	173.5
民國80年	170.3	169.3	170.1	169.0	168.4	168.0	166.9	166.5	166.3	164.6	164.2	165.7	167.4
民國81年	164.1	162.7	162.5	159.9	159.3	159.8	160.9	161.7	156.6	156.7	159.2	160.3	160.3
民國82年	158.3	157.9	157.4	155.6	156.1	153.1	155.8	156.5	155.5	154.8	154.4	153.2	155.7
民國83年	153.9	151.9	152.3	150.9	149.5	149.6	146.2	145.7	147.3	148.7	149.2	149.6	149.6
民國84年	146.2	146.8	146.6	144.5	144.8	143.2	144.1	143.7	142.8	143.2	142.6	142.7	144.3
民國85年	142.9	141.5	142.4	140.6	140.7	139.9	142.0	136.8	137.6	138.1	138.2	139.2	140.0
民國86年	140.2	138.7	140.8	139.9	139.7	137.4	137.5	137.6	136.7	138.6	138.9	138.8	138.7
民國87年	137.4	138.3	137.4	137.0	137.4	135.4	136.3	137.0	136.2	135.1	133.7	135.9	136.4
民國88年	136.9	135.4	138.1	137.1	136.7	136.6	137.5	135.4	135.4	134.5	134.9	135.7	136.2
民國89年	136.2	134.2	136.5	135.4	134.6	134.7	135.5	135.1	133.2	133.2	132.0	133.6	134.5
民國90年	133.0	135.6	135.9	134.8	134.9	134.9	135.4	134.5	133.9	131.9	133.5	135.8	134.5
民國91年	135.3	133.7	135.9	134.5	135.2	134.8	134.8	134.8	134.9	134.2	134.2	134.8	134.8
民國92年	133.9	135.7	136.2	134.7	134.8	135.6	136.1	135.6	135.2	134.3	134.8	134.9	135.1
民國93年	133.8	134.9	135.0	133.4	133.6	133.2	131.7	132.3	131.5	131.1	132.8	132.7	133.0
民國94年	133.2	132.3	131.9	131.3	130.6	130.1	128.6	127.7	127.5	127.6	129.6	129.9	130.0
民國95年	129.7	131.0	131.4	129.7	128.5	127.9	127.6	128.4	129.1	129.2	129.3	129.0	129.2
民國96年	129.3	128.8	130.3	128.8	128.5	127.8	128.1	126.4	125.2	122.6	123.3	124.8	127.0
民國97年	125.6	124.0	125.3	124.0	123.9	121.7	121.0	120.7	121.5	119.8	121.0	123.3	122.6
民國98年	123.7	125.7	125.5	124.6	124.0	124.2	123.9	121.7	122.5	122.1	123.0	123.6	123.7
民國99年	123.4	122.8	124.0	122.9	123.1	122.7	122.3	122.3	122.2	121.4	121.1	122.1	122.5
民國100年	122.1	121.2	122.2	121.3	121.1	120.4	120.7	120.7	120.5	119.9	119.9	119.6	120.8
民國101年	119.3	120.9	120.7	119.6	119.0	118.3	117.8	116.7	117.1	117.2	118.0	117.7	118.5
民國102年	118.0	117.4	119.1	118.4	118.2	117.6	117.7	117.6	116.1	116.4	117.2	117.4	117.6
民國103年	117.0	117.5	117.2	116.4	116.3	115.7	115.7	115.2	115.3	115.2	116.2	116.6	116.2
民國104年	118.1	117.7	118.0	117.4	117.1	116.3	116.4	115.7	114.9	114.8	115.6	116.5	116.5
民國105年	117.2	114.9	115.6	115.3	115.7	115.3	115.0	115.1	114.5	112.9	113.4	114.6	114.9
民國106年	114.6	115.0	115.4	115.1	115.0	114.1	114.1	114.0	114.0	113.3	113.0	113.2	114.2
民國107年	113.6	112.5	113.6	112.9	113.0	112.6	112.2	112.2	112.1	112.0	112.7	113.2	112.7
民國108年	113.4	112.3	113.0	112.1	112.0	111.6	111.7	111.8	111.6	111.6	112.0	112.0	112.1
民國109年	111.3	112.5	113.0	113.2	113.4	112.5	112.3	112.1	112.2	111.9	111.9	111.9	112.3
民國110年	111.5	111.0	111.6	110.9	110.6	110.4	110.2	109.6	109.4	109.1	108.8	109.0	110.2
民國111年	108.4	108.4	108.1	107.3	107.0	106.6	106.6	106.7	106.5	106.2	106.3	106.2	107.0
民國112年	105.2	105.9	105.6	104.8	104.9	104.8	104.7	104.1	103.4	103.0	103.3	103.4	104.4
民國113年	103.4	102.7	103.4	102.8	102.6	102.3	102.1	101.7	101.6	101.3	101.2	101.2	102.2
民國114年	100.7	101.1	101.0	100.8	101.1	100.9	100.6	100.1	100.3	99.9	100.0		100.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規彙編月刊

114年 12月



1 修正所得稅法條文第 17 條



6 修正「農業部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第十點表十

10 修正「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第二條

11 修正「勞工請假規則」部分條文

19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

司法判解

- 26 修正「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二點附件一
- 32 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六條附表二
- 78 修正「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第七條、第八條
- 82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947 號
- 8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4 年度上國更二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 8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 年度重家繼訴字第 30 號
- 85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023 號
- 86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033 號
- 8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4 年度訴字第 849 號
- 88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254 號民事判決
- 90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4** 號刑事判決（本案因涉地政士同業遮蔽）

修正所得稅法條文第 17 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400132281 號令

第 17 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 (一)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 (二)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三)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四) 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

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 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 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 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

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

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修正「農業部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第十點表十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 農授農保字第1142672921號

主旨：公告修正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及其實施日期。

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3款、第65條、第67條第6款、第70條之1第1項、第70條之3第3款及網路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注意事項第2點。

公告事項：

一、修正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其新增或修正內容如下：

- (一) 姓名更正（限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或姓名字型為異體字誤載，且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 (二) 統一編號更正（1.限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且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2.外國人申請統一編號由舊式統一證號更正為新式統一證號，檢附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或居留證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者）。
- (三) 管理者變更（限遺產管理人變更、破產管理人變更或失蹤人財產管理人變更，並提出經法院裁定之證明文件掃

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者）。

- (四) 塗銷預告登記（限不涉及繼承且預告登記請求權人採線上聲明措施者）。
- (五) 預告登記（限所有權人採線上聲明措施，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六) 書狀補給（限採線上聲明措施者）。
- (七) 判決回復所有權（限提出經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文件及判決書等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歷審判決者）。
- (八) 拍賣（限提出法院或行政執行署權利移轉證明書掃描檔，且地政機關能以檔存塗銷查封資料確認者；如係建物拍賣，另需提供已於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申報之財稅收件編號，經地政機關以系統介接資料確認者）。
- (九) 判決設定（限抵押權設定並提出經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文件及判決書等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歷審判決者）。
- (十) 判決塗銷（限他項權利全部塗銷並提出經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文件及判決書等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歷審判決者）。

- (十一) 界址調整（限同一所有權人已辦竣界址調整或調整地形複丈且無他項權利，提出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且地政機關能以檔存資料確認者）。
- (十二) 失蹤人財產管理人（限提出經法院選任證明文件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者）。
- (十三) 共有型態變更（限已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並提出經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文件及判決書等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歷審判決者）。
- (十四) 信託（限自益信託委託人採線上聲明措施，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且地政機關能以傳真或其他方式聯繫稅捐機關查證無欠繳地方稅者）。
- (十五) 受託人變更（1.限自益信託委託人採線上聲明措施，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且地政機關能以傳真或其他方式聯繫稅捐機關查證無欠繳地方稅者。2.限自益信託並提出經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文件及判決書等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歷審判決，及能以傳真或其他方式聯繫稅捐機關查證無欠繳地方稅者）。
- (十六) 持分合併。

二、修正之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自114年12月1日起實施。

三、全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更新如附表。

四、全程網路申請登記時，得免提出權利書狀（含共有人取得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或以電子產權憑證替代，其經登記完畢應發給權利書狀者，於換領前得免繕發。除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移轉、變更或塗銷登記及持分合併外，免予公告註銷原權利書狀。

五、(略)。

修正「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第二條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 農農保字第1142656593號

第 2 條 檢舉人於農業用地違規使用稽查單位未發現前，檢舉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事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經裁罰有案者，得發給檢舉獎金、獎牌或獎勵狀。

前項所稱檢舉人為自然人、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修正「勞工請假規則」部分條文

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 勞動條4字第1140149214號

勞工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勞工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七十四年三月二十日發布施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為使勞工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平衡，並保障勞工請病假之權益，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照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規定意旨，定明勞工如為親自照顧家庭成員而請事假，得擇定以小時為請假單位。（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勞工因家庭成員必須親自照顧而請事假，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並增訂勞工請普通傷病假，其全勤獎金之扣發，按請普通傷病假日數依比例計算。（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增訂勞工一年內請普通傷病假日數未超過十日者，雇主不得因勞工請普通傷病假而為不利之處分；勞工於釋明遭受不利處分之事實後，雇主負舉證責任；並定明雇主考核應有合理之綜合考量。（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 四、定明本規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勞工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勞工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得請事假，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事假期間不給工資。</p> <p><u>勞工為親自照顧家庭成員，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依前項規定請事假，並得擇定以小時為請假單位。</u></p>	<p>第七條 勞工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事假期間不給工資。</p>	<p>一、增訂第二項，說明如下：</p> <p>(一)有鑑於我國人口漸趨老化及少子化，勞工對於家庭成員之臨時照顧需求(例如：保母臨時請假、重大傷病等)日益增加，考量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部分係臨時照顧需求，如已用罄其他法令(例如：性別平等工作法)之家庭照顧假，勞工為親自照顧家庭成員，得向雇主請事假，並得擇定以小時為請假單位。</p> <p>(二)第二項所定親自照顧家庭成員，旨在使勞工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平衡，為免限縮立法意旨，不另加以定義，應依個案事實認定。</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第九條 勞工有下列情形，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勞工請婚假、喪假、公傷病假及公假。</p> <p>二、勞工因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未請產</p>	<p>第九條 雇主不得因勞工請婚假、喪假、公傷病假及公假，扣發全勤獎金；勞工因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未請產假者，亦同。</p>	<p>一、第一項，說明如下：</p> <p>(一)將現行條文分列款次定明，以資明確。</p> <p>(二)配合第七條修正，於第一項第三款定明，勞工因家庭成員必須親自照顧而請事假，雇主不得影響其全勤獎金。</p> <p>(三)復考量其他法律對於</p>

<p>假，而請普通傷病假。</p> <p><u>三、勞工因親自照顧家庭成員，依第七條規定請事假。</u></p> <p><u>勞工請前項第二款以外之普通傷病假，其全勤獎金之扣發，應按請普通傷病假日數依比例計算。但勞雇雙方另有優於法令之約定者，從其約定。</u></p>		<p>勞工請假之全勤獎金扣發，另有其他規定，例如：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勞工依該法第十四條請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以及依該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安胎休養請假等，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爰增訂序文規定。</p> <p>二、增訂第二項，說明如下：</p> <p>(一)為避免雇主利用全勤獎金制度，對勞工請普通傷病假而扣發其全數之全勤獎金，造成勞工請病假而有不利益之恐懼，不僅影響勞工個人健康，亦可能增加傳染風險，影響整個職場環境。</p> <p>(二)第二項定明，勞工請前項第二款以外之普通傷病假，其全勤獎金僅得按請普通傷病假日數依比例扣發。但勞雇雙方另有優於法令之約定者，從其約定。</p>
<p>第九條之一 勞工一年內請普通傷病假日數未超過十日者，除本規則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者外，雇主不得因勞工請普通傷病假而為不利之處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查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多項規範皆有顧及勞工健康與福祉，例如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第八十四條之一</p>

<p>勞工因請普通傷病假而受有不利處分者，雇主對於該不利處分與其請普通傷病假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p> <p>勞工請普通傷病假超過第一項規定日數者，雇主為相關人事考核時，仍應以其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及實際績效等綜合考量，不得僅以請普通傷病假日數作為考量因素。</p>		<p>第二項等規定，此為本法規範體系之重要立法意旨。爰勞工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本得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請假，其立法意旨在維護勞工健康至為明確。該條並授權另定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勞工依法請假，雇主以其管理權對請病假之勞工有不利之處分，間接影響勞工依法請假之權利，損及勞工健康及福祉，倘雇主無法舉證該不利處分與勞工請病假無涉，形成阻止勞工生病依法請病假之結果，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即可認定雇主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並依本法第七十九條規定予以裁處，符合本法規範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利之立法目的。</p> <p>三、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查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勞工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惟實務上發生，勞工因雇主規範請病假衍生後續可能的不利</p>
---	--	--

		<p>益，造成不敢提出病假請求，發生多起勞工帶病上班造成個人健康損害、影響職場安全及工作場所其他勞動者可能遭傳染等風險。在聽取勞雇團體各方意見後，兼顧勞工合理健康維護與雇主合理管理權，於第一項定明對於一年內請不超過十日之普通傷病假，勞工已依本規則第十條規定，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或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有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包括相關證明）時，雇主不得有因病假而為之不利處分。</p> <p>(二)第一項所定除本規則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包括本規則第四條第三項勞工請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工資折半發給、第九條第二項全勤獎金得按請普通傷病假日數依比例扣發及勞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生理假、第十五條第三項安胎休養請假，雇主依規定減半或不發給工資時，非屬第一項所稱不利之處</p>
--	--	---

		<p>分，爰於第一項定明除書規定。</p> <p>(三)第一項所定不利之處分，參酌實務判決、裁決或勞動法令所列不利之處分之態樣，例如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例如：優惠機票、排班權)、考績等，本項之立法目的在避免雇主以其管理權對勞工請病假給予差別對待，而此差別對待造成勞工不敢請病假而帶病上班。</p> <p>四、基於病假本屬勞工依法得行使權利範疇，勞工因何病因請病假係屬勞工隱私，雇主應注意不得侵害勞工隱私。又勞工如有因請病假遭雇主不利處分，為減少勞工舉證不易的問題，參考勞動事件法，於第二項定明，雇主對於該不利處分與其請普通傷病假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p> <p>五、第三項，說明如下：</p> <p>(一)為避免外界錯誤解讀勞工請超過第一項普通傷病假日數，雇主當得以請病假作不利之考核，參考公務人</p>
--	--	---

		<p>員考績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一百零一年勞裁字第五八號)略以：「勞工之考績通常係由勞工之部門直屬主管、更上層之主管依據勞工之工作能力(如知識技能、判斷能力、企劃能力、技術能力、指導能力等)、勤務態度(挑戰性、責任感、協調性、服從性、對客戶之服務等)以及實際績效等各種抽象之標準來加以評價」；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勞訴字第五七號民事判決略以：「績效考核，意謂企業對其員工在過去某一段時間內之工作表現或完成某一任務後，所做的貢獻度之評核，並對其所具有之潛在發展能力做一判斷，以瞭解其將來在執行業務之適應性及前瞻性」增列第三項明確考核應具備合理性。</p> <p>(二)又參考最高法院一百零九年度台上字第二</p>
--	--	---

		<p>三八六號民事判決，法院對於影響勞工權益甚鉅之考核，非不得予以審查其是否權利濫用，如有雇主恣意僅以勞工申請病假為由，給予差別性考核，導致勞工遭受不利益，勞工可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或訴訟，法院得依第三項規範，作為審查考核合理性之依據。</p>
<p>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u>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一、配合其他家庭照顧措施等修正及執行期程，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二、第一項未修正。</p>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

公平交易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 公服字第1141260673號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有效處理不動產建築開發業者及不動產經紀業者之預售屋銷售行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件，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本處理原則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 不動產建築開發業者：指經營投資興建住宅、大樓及其他建築物開發租售業務之事業。
- (二) 不動產經紀業者：指經營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之事業。
- (三) 預售屋：指領有建造執照尚未建造完成而以將來完成之建築物為交易標的之物。

三、不動產建築開發業者或不動產經紀業者銷售預售屋時，未提供下列重要交易資訊予購屋人審閱，構成顯失公平行為：

- (一) 建造執照影本。
- (二) 核准之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坐落基地之地籍圖）、各層平面圖及停車空間平面圖。
- (三) 銷售時依最近一次建管機關核准之建造執照所製作之

各戶持分總表（應足以顯示全區各戶之主建物、附屬建物與共有部分之面積及共有部分之分攤比例）。

（四）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應含共有部分之項目、面積或比例分攤之計算方式）。

（五）土地位於重劃用地限制資訊與所須負擔之重劃費用。

前項各款文件，不動產建築開發業者或不動產經紀業者得以紙本、電子郵件、電子儲存裝置、社群媒體或通訊軟體等方式提供，並應確保購屋人能接觸該資訊而得以審閱。

對於第一項各款重要交易資訊提供之有無，不動產建築開發業者或不動產經紀業者應提出證明。

四、不動產建築開發業者或不動產經紀業者銷售預售屋時，不得為下列限制購屋人契約審閱之顯失公平行為：

（一）要求購屋人須給付定金或一定費用始提供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攜回審閱。

（二）簽約前未提供購屋人至少五日審閱期。但經購屋人已充分審閱契約並同意縮短期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得以樣本、影本及足以呈現內容之光碟或其他電子媒體之形式提供之。

五、不動產建築開發業者與購屋人締結預售屋買賣契約後，不得為下列顯失公平行為：

（一）將未售出部分逕自變更設計，增加戶數銷售。但經購屋人同意或給予購屋人解除契約、減少價金或其他和解措施之選擇者，不在此限。

（二）要求繳回契約書。

不動產建築開發業者於交屋時，就未列入買賣契約共有部分之項目，要求購屋人找補價款者，構成欺罔行為。

六、不動產建築開發業者、不動產經紀業者違反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違反。

七、預售屋銷售行為除受本處理原則規範外，仍應適用「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比較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等規定。

八、對於不涉及事業競爭行為之交易糾紛或純屬消費爭議案件，仍應依民法、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法規規定處理詳附表。

附表：不適用公平交易法類型之例示

類 型	處 理 依 據
定金返還	依民法規定，循民事途徑解決。
開工遲延	依民法或預售屋買賣契約書規定，循民事途徑解決。
交屋遲延	依民法或預售屋買賣契約書規定，循民事途徑解決。
施工瑕疵	依民法或預售屋買賣契約書規定，循民事途徑解決。
面積不足	依民法或預售屋買賣契約書規定，循民事途徑解決。
契約書載明建商對海砂屋、輻射屋之責任	依民法或預售屋買賣契約書規定，循民事途徑解決。
未依內政部公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規定記載相關契約條款	依平均地權條例向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反映，抑或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循民事途徑解決。
工程結構及公共工程安全問題	依營建法規向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反映，抑或依民法規定，循民事途徑解決。
建材消防設備不符	依營建法規向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消防單位反映，抑或依民法規定，循民事途徑解決。

建物不符容積率規定	依營建法規向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反映，抑或依民法規定，循民事途徑解決。
停車位分配	依民法或預售屋買賣契約書規定，循民事途徑解決。
未交屋即向貸款銀行請款	依民法或預售屋買賣契約書規定，循民事途徑解決。
地下室、防空避難室等共用部分產權與使用權爭議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或土地登記規則向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地政單位反映，抑或依民法規定，循民事途徑解決。
房屋傾斜度爭議	依營建法規向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反映，抑或依民法規定，循民事途徑解決。
社區內巷道、巷弄使用權、產權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向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反映，抑或依民法規定，循民事途徑解決。
公寓大廈或社區共用部分管理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向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反映，抑或依民法規定，循民事途徑解決。
管理費收取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向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反映，抑或依民法規定，循民事途徑解決。

建照未核發即行銷售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向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反映，抑或依民法規定，循民事途徑解決。
一屋二賣	依民法或預售屋買賣契約書規定，循民事途徑解決。
產權不清問題	依民法或預售屋買賣契約書規定，循民事途徑解決。
建商倒閉	依民法或預售屋買賣契約書規定，循民事途徑解決。
銷售人員捲款潛逃	依民法或預售屋買賣契約書規定，循民事途徑解決。
房屋續建（建商債權或債務移轉）	依民法或預售屋買賣契約書規定，循民事途徑解決。
逃漏稅捐	依所得稅法或營業稅法向財政部反映。
代辦費（水電費、規費契稅、印花稅、公證費、保險費等）	依民法或預售屋買賣契約書規定，循民事途徑解決。
土地鑑界糾紛	依土地法向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反映。
公有土地租售	依國有財產法或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等法規向財政部反映。
屋頂使用權與產權爭議	依民法或預售屋買賣契約書規定，循民事途徑解決。

法定空地使用權與產權爭議	依民法或預售屋買賣契約書規定，循民事途徑解決。
停車位面積	依民法或預售屋買賣契約書規定，循民事途徑解決。
停車位價金	依民法或預售屋買賣契約書規定，循民事途徑解決。
不動產經紀業者未解說或交付不動產說明書	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向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反映，抑或依民法規定，循民事途徑解決。

修正「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二點附件一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台內地字第1140150778號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附修正「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二點附件一。

建物現況確認書

項次	內容	備註說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包括未登記之改建、增建、加建、違建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壹樓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__樓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頂樓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平方公尺	若為違建（未依法申請增、加建之建物），賣方應確實加以說明，使買方得以充分認知此範圍之建物隨時有被拆除之虞或其他危險。
2	建物型態：_____。 建物現況格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隔間；若有，__房__廳__衛。	一、建物型態 (一)一般建物：單獨所有權無共有部分(包括：獨棟、連棟、雙併等)。 (二)區分所有建物：公寓(五樓含以下無電梯)、透天厝、店面(店鋪)、辦公商業大樓、住宅或複合型大樓(十一層含以上有電梯)、華廈(十層含以下有電梯)、套房(一房、一廳、一衛)等。 二、建物現況格局以交易當時實際之現況格局為準。現況格局例如：房間、廳、衛浴數，有無隔間。
3	汽車停車位種類及編號： 地上(下)第__層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式停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式停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編號：第__號停車位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權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檢附分管協議書及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約定專用部分；若有，詳見規約附圖。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滲漏水之情形，若有，滲漏水處：_____ 滲漏水處之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賣方修繕後交屋。	

	<input type="checkbox"/> 以現況交屋： <input type="checkbox"/> 減價 <input type="checkbox"/> 買方自行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曾經做過輻射屋檢測；若有，請檢附檢測證明文件。檢測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輻射異常；若有異常之處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賣方改善後交屋。 <input type="checkbox"/> 以現況交屋： <input type="checkbox"/> 減價 <input type="checkbox"/> 買方自行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七十一年至七十三年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應特別留意檢測。核能安全委員會網站已提供「現年劑量達1毫西弗以上輻射屋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輻射屋資訊，如欲進行改善，應向核能安全委員會洽詢技術協助。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曾經做過混凝土中水溶性氯離子含量檢測(例如海砂屋檢測事項)；若有，檢測結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超過容許值含量，若有超過之處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賣方修繕後交屋。 <input type="checkbox"/> 以現況交屋： <input type="checkbox"/> 減價 <input type="checkbox"/> 買方自行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一、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CNS3090 無訂定鋼筋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依水溶法)容許值。 二、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依建築法規申報施工勘驗之建築物，參照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公布之 CNS3090 檢測標準，鋼筋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依水溶法)容許值為 0.6 kg/m ³ 。 三、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二日依建築法規申報施工勘驗之建築物，鋼筋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參照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公布之 CNS3090 檢測標準，容許值含量為 0.3 kg/m ³ 。 四、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三日至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依建築法規申報施工勘驗之建築物，鋼筋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參照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三日

		修訂公布之 CNS 3090 檢測標準，容許值含量為 0.15 kg/m ³ 。 五、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依建築法規申報施工勘驗之建築物，依「建築物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之硬固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相對於配比中總膠結材質量比上限為準。 六、上開檢測資料可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不同時期之檢測標準，互有差異，買賣雙方應自行注意。
7	本建物(專有部分)是否曾發生兇殺、自殺、一氧化碳中毒或其他非自然死亡之情事： (1) 於產權持有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曾發生上列情事。 (2) 於產權持有前，賣方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無上列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曾發生上列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曾否發生上列情事。	
8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其他消防設施；若有，項目：(1)____(2)____(3)____。	非屬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所有權人應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設置及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9	自來水供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正常；若不正常之處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賣方修繕後交屋。 <input type="checkbox"/> 以現況交屋： <input type="checkbox"/> 減價 <input type="checkbox"/> 買方自行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正常；若不正常之處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賣方修繕後交屋。 <input type="checkbox"/> 以現況交屋： <input type="checkbox"/> 減價 <input type="checkbox"/> 買方自行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一、賣方應分別敘明建物之自來水供水、排水是否正常。 二、建物所在地區非位於自來水事業供水區域者，該地區自來水用戶如為接用自來水，於總表後至建築物前設置自來水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用戶加壓受水設備，須由用戶管理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設置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如有，須由用戶管理維護。	
10	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出租或被他人占用之情形；若有， <input type="checkbox"/> 賣方應於交屋前：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租約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排除 <input type="checkbox"/> 以現況交屋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雙方另有協議_____。	
11	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承租或占用他人土地之情形；若有， <input type="checkbox"/> 賣方應於交屋前：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租約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排除 <input type="checkbox"/> 以現況交屋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雙方另有協議_____。	
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之山坡地住宅社區。 建築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提供評估建議資料。	所有權人或其受託人可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申請相關評估建議資料。
1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約定專用部分；若有，詳見規約。	
1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公寓大廈規約或其他住戶應遵行事項；若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檢附規約或其他住戶應遵行事項。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管理委員會統一管理；若有，管理費為 <input type="checkbox"/> 月繳新臺幣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季繳新臺幣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年繳新臺幣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積欠管理費；若有，新臺幣__元。	停車位管理費以清潔費名義收取者亦同。
	下列附屬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計入建物價款中，隨同建物移轉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計入建物價款中，由賣方無償贈與買方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計入建物價款中，由賣方搬離	

16	附屬設備項目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櫃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沙發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茶几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餐桌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餐桌椅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鞋櫃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窗簾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燈飾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機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書櫃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床組(頭)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衣櫃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梳妝台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書桌椅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置物櫃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__具 <input type="checkbox"/> 保全設施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微波爐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洗碗機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排油煙機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流理台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爐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熱水器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17	本棟建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依法設置之中繼幫浦機械室或水箱；若有，位於第__層。	
18	本棟建物樓頂平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依法設置之行動電話基地台設施。	行動電話基地台設施之設置，應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設置。
19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若有，該項設備之設置依據為：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規設置(法規依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規強制義務，由賣方自行設置。 該項設備位於： <input type="checkbox"/> 專有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位置) 該項設備之管理維護權責： <input type="checkbox"/> 買方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無管理委員會，由住戶共同管理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業者	賣方如係依法規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應敘明之法規依據包含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
賣方：_____ (簽章) 買方：_____ (簽章) 簽章日期：__年__月__日		

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六條附表二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農農保字第1142656636號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部分 條文及第十六條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因應淨零與農業剩餘資材處理及再利用政策，於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分別新增農糧剩餘資源循環設施、林業剩餘資源循環設施，並明定農糧剩餘資源循環設施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坐落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四十及興建高度十四公尺之限制，以推動循環農業並達成農業全循環零廢棄之目標。

為落實農業為本、綠能加值之農業綠能政策，針對水產養殖設施設置屋頂型或地面型綠能設施之案場，規範應配置適當之監控設備或取得產銷履歷，以輔助養殖事實之查核作業；另增訂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對於養殖池設置地面型綠能設施之總面積，明定不得超過該養殖池面積百分之四十，俾確保其養殖生產經營。又為避免綠能設施於施工期間即有未按核定計畫施作之情形，明定農業主管機關於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時，應併同綠能設施配置圖副知能源主管機關，俾利其依

圖審查及勾稽。另為督促未按經營計畫內容使用之農業設施加速改善，避免業者一再變更經營計畫或假藉其他理由，拖延改善期間，爰明定得限期改善及改善期間，以利實務執行。

為提升國產牡蠣競爭力，新增牡蠣養殖設施之類別，並明定其申請基準或條件。又考量定置漁業須將漁具、漁獲帶回陸域維護及處理，實務上有就近操作及設置儲藏整補設施之需求，爰增訂定置漁業管理設施為水產養殖設施之類別。另基於農業設施之申設，應有農業生產事實為前提，對於施設有水土保持設施之農業用地，明定其面積計算基準。

綜上，為落實相關政策之推動，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六條附表二，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對於施設有水土保持設施之農業用地，明定其興建面積應計入農業設施總面積計算。（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於農作產銷設施增訂農糧剩餘資源循環設施之類別，並於附表一明定申請基準或條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三、增訂農糧剩餘資源循環設施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之條件及機制。（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新增林業剩餘資源循環設施，並明定其申請基準或條件，另修正流籠纜線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修正條文第十六條附表二）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五、於水產養殖設施增訂牡蠣養殖管理設施與定置漁業管理設施之類別，以及於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明定養殖池設置地面型綠能設置之總面積上限。另將剖牡蠣場域納入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並於附表四明定申請基準或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六、增訂水產養殖設施設置綠能設施者，應配置適當之監控設備或取得，且於經營計畫內載明。另明定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取得水產養殖設施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或結合漁業經營之地面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其尚未取得產銷履歷驗證，或配置監控設備者，給予一定緩衝期達成該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一）
- 七、明定農業主管機關於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時，應併同綠能設施配置圖副知能源主管機關，俾利能源主管機關依核定之綠能設施配置圖審查施工許可。（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八、針對未依原核定計畫內容使用之農業設施，明定得給予改善之期限，農業設施含綠能設施者，應一併通知能源主管機關依電業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法令同步通知限期改善。（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一、依畜牧法申請畜牧設施。</p> <p>二、依都市計畫法申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p> <p>三、依本辦法申請之農業生產設施、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p> <p>四、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三十條規定。</p> <p><u>興建農舍或施設農業生產所需水土保持設施之農業用地，其農業設施、農舍及水土保持設施之興建面積，應一併納入農業設施總面積計算。</u></p> <p>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得不受第一項所定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一、依畜牧法申請畜牧設施。</p> <p>二、依都市計畫法申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p> <p>三、依本辦法申請之農業生產設施、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p> <p>四、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三十條規定。</p> <p>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業設施及農舍之興建面積，應一併納入農業設施總面積計算。</p> <p>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得不受第一項所定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一、水土保持設施非本辦法所定之農業設施，惟基於農業設施之申設，應有農業生產事實為前提，且水土保持設施係輔助農業生產所需，爰於第二項明定水土保持設施(如擋土牆、駁坎及滯洪沉砂池)之面積應一併納入農業設施總面積計算。</p> <p>二、第一項及三項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農作產銷設施分為下列各類：</p> <p>一、農業生產設施：指供農業直接生產及經營之設施。</p> <p>二、農機具設施：指存放農機具或農業機械設備使用之設施。</p> <p>三、農產運銷加工設施：指供放置集貨、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及批發市場等設備及作業場所之設施。</p> <p>四、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指供農業生產管理或作為農事管理之操作空間之設施。</p> <p>五、農田灌溉排水設施：指供農田灌溉排水有關之設施。</p> <p>六、農糧剩餘資源循環設施：指供處理農糧剩餘資源為主要料源之設施，料源包含生物性副產物及非生物性剩餘資源。</p> <p>七、其他農作產銷設施：指供與農業經營使用有關之設施。</p> <p>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一相關規定。</p>	<p>第十三條 農作產銷設施分為下列各類：</p> <p>一、農業生產設施：指供農業直接生產及經營之設施。</p> <p>二、農機具設施：指存放農機具或農業機械設備使用之設施。</p> <p>三、農產運銷加工設施：指供放置集貨、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及批發市場等設備及作業場所之設施。</p> <p>四、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指供農業生產管理或作為農事管理之操作空間之設施。</p> <p>五、農田灌溉排水設施：指供農田灌溉排水有關之設施。</p> <p>六、其他農作產銷設施：指供與農業經營使用有關之設施。</p> <p>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一相關規定。</p>	<p>一、第一項增訂第六款農糧剩餘資源循環設施類別；現行第六款次順移為第七款。</p> <p>二、為利以農糧作物生產於產後剩餘物，如果菜殘渣、農膜等生物性或非生物性物質之處理，明定該處理設施得申請興建之依據。又該設施得附屬設置之空間配置、必要設備、得否混合其他非農糧料源等許可適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配套於附表一增訂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設施，得依實際需求，配置車輛運(迴)轉空間、附屬設施所需空間及衛生設備。但車輛運(迴)轉空間，不列計於興建面積。</p> <p>第一項各款設施，依消防、環保、建築管理等法規應配置附屬設施者，其所需空間，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p>	<p>第一項各款設施，依消防、環保、建築管理等法規應配置附屬設施者，其所需空間，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申請設置前條<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u>所定農作產銷設施符合下列條件者，經檢具經營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其設置基準或條件不受附表一規定之限制：</p> <p>一、具農產品產、製、儲、銷實績。</p> <p>二、配合政府政策發展農業。</p> <p>申請設置前條<u>第一項第六款農糧剩餘資源循環設施</u>，經檢具經營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專案核准，得不受下列規定限制：</p> <p>一、設置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p> <p>二、設施興建高度不得</p>	<p>第十四條 申請設置前條所定農作產銷設施符合下列條件者，經檢具經營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其設置基準或條件不受附表一規定之限制：</p> <p>一、具農產品產、製、儲、銷實績。</p> <p>二、配合政府政策發展農業。</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容許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初審後，應轉陳中央主管機關複審。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為之。</p>	<p>一、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申請設施農糧剩餘資源循環設施經專案核准者，得不受相關規定之限制，現行第一項配合修正文字，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p> <p>二、農作產銷設施申請農糧剩餘資源循環設施者，倘設施總面積超過申請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或興建高度超過十四公尺者，具專案特殊性，亦應依第三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後送中央主管機關複審核定，爰於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容許使用者，均須循上開審核機制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超過十四公尺。</u>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容許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初審後，應轉陳中央主管機關複審。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為之。</p>		
<p>第二十一條 水產養殖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一、<u>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u>：指供室外水產養殖直接生產之設施。 二、<u>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u>：指供室內水產養殖直接生產之設施。 三、<u>水產養殖管理設施</u>：指供管理水產養殖場所需之設施。 四、<u>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u>：指供養殖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使用之設施。 五、<u>箱網、牡蠣養殖管理設施</u>：指供箱網、牡蠣養殖經營所需之<u>管理設施</u>。 六、<u>定置漁業管理設施</u>：指供<u>定置漁業經營</u>所需之<u>管理設施</u>。</p>	<p>第二十一條 水產養殖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一、<u>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u>：指供室外水產養殖直接生產之設施。 二、<u>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u>：指供室內水產養殖直接生產之設施。 三、<u>水產養殖管理設施</u>：指供管理水產養殖場所需之設施。 四、<u>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u>：指供養殖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使用之設施。 五、<u>箱網養殖設施</u>：指供箱網養殖經營所需之設施。 六、<u>其他水產養殖設施</u>：指前五款以外，直接與水產養殖經營有關之設施。</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及增訂第六款，並增列附表四之設施類別、許可使用細目規定。原第六款移列第七款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二、明定附表四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之「剖牡蠣場域」許可使用細目，及該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且經營計畫書應敘明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等，配套於附表增訂之。 三、考量經營牡蠣養殖亦有使用管理室、網具儲放室、室外網具整補場等需求，爰將第五款「箱網養殖設施」項目修正為「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七、其他水產養殖設施</u>：指前六款以外，直接與水產養殖經營有關之設施。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四相關規定。</p>	<p>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四相關規定。</p>	<p>網、牡蠣養殖管理設施」，並於附表四增訂類別、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 四、經營定置漁業亦有使用管理室、漁網具儲放室、室外網具整補場、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等需求，爰增列「定置漁業管理設施」項目，並於附表四增訂類別、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p>
<p>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前二條規定申請水產養殖設施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或申請結合漁業經營之地面型綠能設施者，經營計畫應敘明養殖水產品通過產銷履歷之驗證期程及確保該履歷持續有效之作法，或配置適當之監控設備並定期上傳監測資料，以證明確有養殖生產經營之事實。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前二條規定取得水產養殖設施設置屋頂型綠能設</p>		<p>一、<u>本條新增。</u> 二、<u>考量產銷履歷驗證制度</u>係指農產品經營者於產品產製過程中，依循標準化作業程序，落實臺灣良好農業規範、公開自主管理資訊可追溯，並經由第三方驗證機構查驗合格，且驗證機構每年至少會有一次追蹤查驗，可有效輔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之抽查，爰於第一項明定，如水產養殖設施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設置綠能設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施，或結合漁業經營之地面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尚未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或設置監控設備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或設置監控設備；屆期未完成者，廢止其許可。</p>		<p>者，申請人應於經營計畫之生產計畫中敘明設置水產養殖設施後，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期程，及確保該履歷持續有效之作法。</p> <p>三、基於「農業為本，綠能加值」原則，須有農業經營事實，始得同意農業設施設置綠能設施；復考量部分養殖水產品於現階段未取得認驗證品項(如：魚苗、中間育成等)，致難以提出查驗合格資料供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等情形，爰同於第一項明定，水產養殖設施設置綠能設施者，應配置足資證明養殖生產經營之監控設備，例如可量測投餵飼料量，且須即時或定期傳輸該監測數據，並於經營計畫書內載明該監控設備如何確認具有養殖生產事實、定期上傳無法更改之監測資料等事項，以作為查核結果處理之依據。</p> <p>三、第一項所定產銷履歷驗證、設置監控設備，於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後提出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申請者，應至少選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其一為之；至本次修正施行前已取得水產養殖設施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或結合漁業經營之地面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尚未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或設置監控設備者，於第二項明定，渠等應於本次修正施行日起三年內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俾兼顧其過渡期間之權益保障及主管機關查核監督之需要。</p>
<p>第三十二條 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除第三項另有規定外，應於一年內完成興建使用，且報請原核定機關進行完工檢查。</p> <p>前項農業設施屆期未興建或未報請完工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p> <p>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綠能設施，應於六個月內，向能源主管機關依能源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同意備案，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屆期未申請同意備案，</p>	<p>第三十二條 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除第三項另有規定外，應於一年內完成興建使用，且報請原核定機關進行完工檢查。</p> <p>前項農業設施屆期未興建或未報請完工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p> <p>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綠能設施，應於六個月內，向能源主管機關依能源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同意備案，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屆期未申請同意備案，</p>	<p>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鑑於綠能設施竣工查驗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屢有發現申請人施作後與原農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綠能設施配置圖不符，再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之情形，為落實「農業為本，綠能加值」原則，確保綠能設施係以農業經營需求作配置，及申請人確係依農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綠能設施配置圖施作，故新增第七項，明定依本辦法申請之綠能設施，農業主管機關應於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時，併同綠能設施配置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未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綠能設施屬依法得免申請雜項執照者，應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辦理。</p> <p>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失其效力。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容許使用，並依原容許使用同意之內容建築使用者，得依原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申請建築執照：</p> <p>一、未依期限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p> <p>二、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屆期未</p>	<p>或未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綠能設施屬依法得免申請雜項執照者，應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辦理。</p> <p>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失其效力。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容許使用，並依原容許使用同意之內容建築使用者，得依原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申請建築執照：</p> <p>一、未依期限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p> <p>二、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屆期未申</p>	<p>等副知能源主管機關，俾利能源主管機關依農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綠能設施配置圖審查施工許可，避免造成後續綠能設施完工配置與原先農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綠能設施配置圖不同，衍生容許使用同意之效力問題及諸多爭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請展延。</p> <p>三、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申請展延未經同意。</p> <p>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於發給使用執照之審查階段，應通知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會審建築物是否依原核定之經營計畫內容興建。</p> <p><u>依本辦法規定申請之綠能設施，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於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時，應併同綠能設施配置圖，副知能源主管機關。</u></p> <p>第三十三條 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不在此限。</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p>	<p>請展延。</p> <p>三、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申請展延未經同意。</p> <p>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於發給使用執照之審查階段，應通知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會審建築物是否依原核定之經營計畫內容興建。</p> <p>第三十三條 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不在此限。</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兼顧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之權益保障，並落實主管機關之監督機制，爰修正第二項文字並增訂第三項，明定農業設施未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原核定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改善期間至多三個月，並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仍未改善，得廢止其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u>得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u>，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u>情節重大者，得逕予廢止</u>。但配合政策休耕、休養、停養者，不在此限。</p> <p><u>前項限期改善期間至多三個月，並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u></p> <p><u>第二項農業設施已依法領有建築執照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建築主管機關處理。</u></p> <p><u>第二項農業設施含綠能設施者，原核定機關於通知限期改善或廢止其許可時，應一併通知能源主管機關依電業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但配合政策休耕、休養、停養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農業設施已依法領有建築執照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建築主管機關處理。</p> <p>第二項農業設施含綠能設施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能源主管機關處理。</p>	<p>可；情節重大之情形，則得不經限期改善，逕予廢止其許可。</p> <p>三、第三項限期改善期間，係為督促未按經營計畫內容使用之案場加速改善，針對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前之限期改善期間，考量農、漁作物倘需改善，於三個月至六個月內，應有一定程度之改善，避免業者一再變更經營計畫或假其他理由，拖延改善期間，故明定期改善期間至多為三個月，並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亦不得超過三個月。</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配合增訂之修正條文第三項，修正援引之項次。</p> <p>五、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並考量農業設施含綠能設施未依核定之經營計畫使用，且不願意改善，甚至被廢止容許使用者，即不應設置於農地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及中央能源主管機關，為落實上開原則，達成農業主管機關給予申請人之限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改善，即等同能源主管機關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限期改善之共識，並以本辦法及上開辦法同步處理方式，解決未能落實農業綠能原則之問題，爰修正第五項，明定原核定機關於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及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能源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及廢止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藉由較強而有效之管制手段，導正業者相關作為，亦確保農業綠能推動原則。</p>

第十三條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修正規定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農作產銷設施	農業生產設施	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	一、溫室應以透光材質搭建，並得配置溫度控制及換氣裝置。採完全人工光源栽培者，得採不透光材質興建，應配置溫濕環境控制、人工光源、植床或栽培床、養液或栽培介質調配等相關設備。 二、本細目設施應配置植物栽培區，並得配置溫濕度控制設施區、生產作業區、農業資材區、集貨運銷處理區、管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 三、植物栽培區樓地板面積應達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本細目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不得超過屋頂面積百分之四十。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網室	一、有固定基礎之網室以一層樓為限，並應以可透光之塑膠布或遮陰網搭建。 二、本細目設施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組織培養生產場	組織培養生產場得分設移植作業室與組培苗栽培室，並配置無菌培養操作台、高壓殺菌爐、培養基分注機等設備。	
		育苗作業室	一、經營種類含種子、苗木或水稻秧苗繁殖等。 二、得配置管理區、作業場所、土方堆置區、稻種冷藏區及器材儲放區等。 三、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二千五百平方公尺為限。	
		菇類栽培場	菇類栽培場無需天然光線者，應配置溫度控制及換氣裝置。其需天然光線者，應以採光材質搭建；並得配合設置菇包製包場或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	
	農機具設施	農機具室	樓地板興建面積依自有農機具(檢附農機使用證)及附掛犁具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但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一、非都市土地各分區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
		乾燥處理設施(乾燥所需之相關設施) (一)乾燥機房	一、乾燥機房：樓地板興建面積依乾燥機及其周邊設備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附屬集塵室所需空間得依實際需求核定。 二、穀物儲存筒(桶)：依儲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二)穀物儲存筒 (桶) (三)濕穀集運設施	存筒(桶)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 三、濕穀集運設施依生產需要核定。 四、本細目各項設備機型特殊，機房或設備高度超過十四公尺，應檢附證明文件。	業用地。 三、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
		碾米機房	一、樓地板興建面積依碾米機及其週邊設備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 二、設備機型特殊，致機房高度須超過十四公尺，應檢附證明文件。	
		消毒室、燻蒸室或蒸熱處理場	依生產需要核定。	
農產運銷加工設施	集貨運銷處理室 (一)集貨及包裝場所 (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	集貨運銷處理室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並供為下列場所使用，基準如下： 一、集貨及包裝場所：供花卉以外之農糧產品使用依每一公噸集貨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五十三平方公尺計算。供花卉使用依每一百把(盆)集貨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二十平方公尺計算。	一、非都市土地各分區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供花卉以外之農糧產品使用依每一公噸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五平方公尺計算。供切花使用依每一千把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二·六平方公尺計算；種球使用依每一百箱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二·八平方公尺計算。	三、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
		農產品批發市場	一、由直轄市、縣(市)農產品批發市場主管機關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就市場業務項目擬定規劃書，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申請人資格條件應合於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並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擬具計畫書報經直轄市、縣(市)農產品批發市場主管機關核准取得籌設許可。 三、依實際經營需要核定。	
		農糧產品加工室 (農糧產品	一、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得包含管理區、冷藏(凍)貯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	存區、加工作業區、包裝區、出貨區、倉儲區、污染防治處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 二、農糧產品加工之農糧原料(含蠶蜂類)必須連結農業生產經營之事實，且為加工原料之一。	
	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	農業資材室	一、限供存放肥料、農藥、種子、農具、器皿、農產品等使用，農業資材室坐落之農業用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每○·一公頃得興建樓地板二十平方公尺，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二百平方公尺為限。 二、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興建農舍者，不得申請興建農業資材室。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三、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管理室	一、已申請農業生產設施且未設置管理區者，得單獨申請管理室，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為限。 二、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興建農舍者，不得申請興建管理室。	
		菇包製包場	菇包製包場應檢附菌種來源資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料，敘明每年(或每月)製包量、應配置之滅菌釜、鍋爐、貯料筒、載包車台、製包機等生產必需設備，上揭設備數量應與製包作業數量相當。	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
		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	一、處理場應敘明配置脫包、搬運、翻堆及輸送等相關處理設備和其數量，及其每日最高處理量。 二、如涉及清運及回收再利用者，應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辦理。	
		堆肥舍(場)	一、堆肥舍(場)應敘明相關處理設備名稱、數量、每日處理量。不得露天堆置原物料，原料以農業生產後之副產物及剩餘物為主，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二、堆肥舍(場)之設施面積，按其每日處理量，以每立方公尺得興建一百平方公尺為原則，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曬場	最大興建面積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但茶葉曬場最大興建面積得為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養蠶室	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得分設飼育區、儲桑區、上簇區、催青區、器具區及處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一、農田灌溉設施 二、農田排水設施 三、蓄水設施 四、抽水設施	申請設置之農田灌溉、排水、蓄水、抽水設施，應檢具灌溉、排水、蓄水、抽水計畫書，並依實際需要核定。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農糧剩餘資源循環設施	農糧剩餘資源循環設施	一、本細目適用之農糧剩餘資源對象如下： (一)生物性副產物，包括稻草、稻殼、竹木、果樹枝(皮)、花卉殘株等。 (二)非生物性剩餘資源，包括農膜、溫(網)室塑膠布及	一、非都市土地各分區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其他塑膠布、網、盤、菇類培植廢棄包塑膠膜等農業塑膠資材。 二、申請面積依處理需要核定，建築物基層面積不得超過坐落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六十。 三、設施興建高度不得超過十四公尺。但設施特殊規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本細目設施得配置原料或成品暫置區、管理區、電力室(含儲能設備)、破碎區、輸送區、烘乾區、造粒區、污染防治、生物處理、衛生消毒區、圍牆、擋土牆、排水設施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 五、設施周圍除必要之穿越通道外，應留設一·五公尺以上緩衝綠帶，並列計於申請面積。 六、除第十二條所定事項外，並應於經營計畫詳細說明容許使用設施之使用目	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三、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p>的、使用農業剩餘資源種類、數量、來源、處理流程、方式、產物或產品種類，設施之空間配置，處理、循環場域之物質流程圖，並應檢附各項設施之平面圖及配置圖。</p> <p>七、設置生物處理空間者，應於經營計畫敘明生物種類、規模及處理方式。</p> <p>八、非生物性剩餘資源，其製程處理僅限於破碎、清洗及烘乾，其水資源循環利用空間應採自然沉澱方式，不得加入化學藥劑，並應於經營計畫敘明處理種類、方式及數量等。</p> <p>九、申請設置本細目之設施者，應於場域出入口及主要處理設備處裝設監視錄影設備，該項設備須持續正常運作，不可無故中斷，所錄影像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個月，以供主管機關不定期查核。</p>	
	其他農作	<p>一、農路</p> <p>二、駁坎</p>	<p>一、申請本辦法所定之前四種設施細目，應依生產需要</p>	<p>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p>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產銷設施	<p>三、圍牆</p> <p>四、擋土牆</p> <p>五、其他</p>	<p>核定。</p> <p>二、申請其他設施項目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農業產銷必要設施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p>	<p>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p> <p>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p>

第十六條附表二林業設施分類別規定修正規定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竹木育苗室	一、溫室或網室興建面積以實際育苗數量而定，每平方公尺育苗以一百株計算。 二、其作業場所及器具貯放等設施面積不得超過苗床總面積三分之一。 三、本細目之溫室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不得超過屋頂面積百分之四十；網室設施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一、非都市土地 林業用地及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林業資材室	限自有土地，並供存放肥料、種子、農具、器皿、林產品等使用，林業資材室坐落之土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每	一、非都市土地 林業用地及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一公頃得興建樓地板二十平方公尺，最大樓地板興建面積以二百平方公尺為限。	規則第七條 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林業管理室	每次貯放木、竹材達一千立方公尺者得興建四十平方公尺，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六十平方公尺。	一、非都市土地 林業用地及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 依非都市土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p>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p> <p>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p>
		流籠纜線設施	限點狀使用，並限供運送林產物使用，不得載運人員，且須依照「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設立警告標誌。	<p>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p> <p>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p>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p>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p>
		木竹材乾燥室	以每次可乾燥木、竹材一百立方公尺為限，其最大興建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	<p>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p> <p>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p> <p>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p>
		林業機具室	限供停放林業經營或林產物初級加工機具使用。其興建面積依自有機具邊緣垂直投影使用	<p>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p>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面積二·五倍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但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且由地方林業主管機關審查屬林業經營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p>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p> <p>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p> <p>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p>
		炭窯	<p>一、燒製木、竹炭用土窯，每座炭窯興建面積以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為限，並得設置遮雨棚，材質不限。</p> <p>二、最大興建面積為五百五十平方公尺。</p>	<p>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p> <p>二、非都市土地</p>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p>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p> <p>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p>
		蒸餾爐	<p>一、以蒸餾樟腦油及樹木精油為主，每爐興建面積以一百平方公尺為限，並得設置遮雨棚。</p> <p>二、最大興建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p>	<p>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p> <p>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p> <p>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p>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林業剩餘資源循環設施	<p>一、本細目設施應於經營計畫具體敘明如何減少對周邊林業環境之影響、可收受林業剩餘資源種類、處理方式(含去化處理機具)、數量、比例、設施之空間配置處理、屬循環場域之物質流程圖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二、限供處理營林過程，林業剩餘資源之初級加工使用，並得施設遮雨棚，材質不限。最大興建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但屬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由主管機關審查屬林業經營所必需者，不在此限。</p> <p>三、申請本細目設施，應經直轄市、縣(市)林業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屬林業經營必要設施且無礙國土保安之情形，並依所必要之最小面積核定之。</p>	<p>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p> <p>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p> <p>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p>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其他林業設施	一、農路 二、其他	<p>一、本細目設施應限林業經營所需且有其必要者，其面積依經營目的及需求核定。</p> <p>二、農路如專供林業經營使用，得於無礙國土保安之情形下，以所必要之最小面積核定之；惟如兼有其他農作運銷之目的者，其核定前應先會商農業主管機關審認其合理性及必要性，林業用地並應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林業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p> <p>三、申請其他項目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林業經營必要設施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p>	<p>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p> <p>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p> <p>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p>

第二十一條附表四水產養殖設施分類別規定修正規定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水產養殖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一、養殖池 二、蓄水池 三、循環水設施 四、進排水道 五、防風(寒)設施	一、本類別設施申請面積依生產需要核定。 二、不得飼養有危害生態之虞物種。但於經營計畫，詳細說明設施之規劃及建置可有效防止該物種脫逃，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三、養殖池深度以堤頂向下三公尺以內為原則；屬養殖用地者，免依本辦法申請容許使用。 四、養殖池依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設置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地面型綠能設施，不得超過該養殖池面積百分之四十。 五、申請蓄水池、循環水設施、進排水道、防風(寒)設施者，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養殖池設施。 六、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養殖池，應配置循環水	一、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但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之養殖池，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該用地並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二、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設施(備)，且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 七、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養殖池，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 八、防風(寒)設施： (一)為有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依本辦法申請容許使用，如：防風棚(架)等，依實際生產需要核定，與養殖池重疊面積不重複計算。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二)本細目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一、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二、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三、防疫型簡易養殖設施		<p>一、申請本類別設施時，應於經營計畫，詳細說明生產方式，設施之營造成本，並檢附設施之詳細平面圖及配置圖，說明設施配置比率；本類別設施面積與其他類別設施面積加總最大興建面積為該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興建後應有放苗之養殖事實及收成實績。</p> <p>二、不得飼養有危害生態之虞物種。但於經營計畫，詳細說明設施之規劃及建置可有效防止該物種脫逃，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無危害者，不在此限。</p> <p>三、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一)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八十。 (二)不得設置於特定農業</p>	<p>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 (一)不得設置於河川區或工業區之農牧用地。 (二)一般室內養殖設施不得設置於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三)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設置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該用地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p>區之農牧用地。 (三)位於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者，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p> <p>四、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一)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五十，其列計之養殖池(槽)應有固定基礎，並應配置池水可再回歸供室內循環養殖使用之循環水設施(備)。 (二)得附屬設置室外生態循環處理池或蓄水池，面積不得超過該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三)室內附屬之管理設施(項目包括：管理室、飼料調配室、儲藏</p>	<p>二、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p>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p>室、機房、實驗檢驗室等空間等)，其加總最大設置比率為該設施建築面積百分之二十五。</p> <p>(四)設置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位於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者，應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淡水養殖為使用原則；倘有海水養殖之必要，應於經營計畫敘明海水排放管理機制。 2.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者，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 3. 位於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者，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p>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提具養殖物種可行之產銷計畫。 5. 於經營計畫中，詳細說明就設施高度、立地條件，規劃適當隔離或退縮空間。 <p>五、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及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之建築設施應同時具備養殖池、主要樑柱、牆壁、樓地板及屋頂等構造，養殖種類特性需以透光材質搭建者，得依生產需要核定，且其牆壁對外開口不得超過總牆面</p> <p>七、防疫型簡易養殖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八十；養殖池(槽)應具進排水系統、打氣(增氧設備)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及池水水質處理等設備。 (二)須有固定基礎且以一層樓為限。 (三)具頂蓋、支架及有內外區隔之阻隔設施。 (四)頂蓋須使用不透水材質；有內外區隔之阻隔設施須具有可拆卸性，如 PEP、蘭花網、帆布、鐵皮等。 (五)本細目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水產 養殖 管理 設施	一、管理室 二、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三、電力室、室外養殖電力箱 四、轉運及操作處理場 五、抽水機房 六、飼料錐	一、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二、管理室：每○·五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並得附屬配置衛生設施(備)。 三、飼料調配及儲藏室：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六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二百四十平方公尺。	一、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四、電力室、室外養殖電力箱：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四十五平方公尺計算，本細目設施加總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八十平方公尺。 五、轉運及操作處理場：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面積為六百平方公尺，不得興建建築物。 六、抽水機房：最大興建面積為三十平方公尺。 七、飼料錐：依實際生產需要核定。	
	水產 產品 初級 加工、 集貨 包裝 處理 設施	一、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 二、水產品集貨、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 三、蓄養池 四、冷藏或冷凍庫(含冷凍生餌)	一、申請本類別設施時，應於經營計畫，檢附設施之詳細平面圖及配置圖。 二、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達一公頃以上；或申請核准之箱網養殖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文件面積達一公頃以上；或申請核准之牡蠣養殖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文件	一、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p>面積達一公頃以上或五十經營棚數以上，並檢附最近一年之海上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書；或申請核准之定置漁業權執照。</p> <p>三、以共同經營於自有農業用地提出設置者，應提共同經營計畫，並取得其他共同經營人之同意書。</p> <p>四、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及水產品集貨、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p> <p>(一)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二百平方公尺，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及水產品集貨、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加總最大興建面積為八百平方公尺；並得另配置管理室(含衛生設備)，其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p> <p>(二)申請作剖牡蠣場域者，依最近一年之海上養殖漁業放養申報</p>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p>書實際養殖申報量，每一公頃養殖面積或五十經營棚數，得使用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及水產品集貨、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加總最大興建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p> <p>(三)每一定置漁業權執照得使用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及水產品集貨、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加總最大興建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p> <p>五、前述申請剖牡蠣場域者，應於經營計畫書詳細敘明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如處理流程，包含清除或再利用，委託清運廠商證明)等。</p> <p>六、蓄養池：得依經營需要設置。</p> <p>七、冷藏或冷凍庫(含冷凍生餌)：</p> <p>(一)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平方公尺計</p>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算，最大興建面積為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二)每一定置漁業權執照得使用最大興建面積為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箱網、牡蠣養殖管理設施	一、管理室 二、養殖設備儲放室 三、室外網具(設備)整補(理)設施	一、須具備申請核准之箱網、牡蠣養殖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文件；牡蠣養殖者須再檢附最近一年之海上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書。 二、本類別設施申請面積依箱網或牡蠣之養殖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文件所載經營面積核定。 三、管理室：每一公頃養殖面積或五十經營棚數，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並得附屬配置衛生設施(備)。 四、養殖設備儲放室：每一公頃養殖面積或五十經營棚數，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	一、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面積為一百八十平方公尺。 五、室外網具(設備)整補(理)設施：每一公頃養殖面積或五十經營棚數，得使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面積為六百平方公尺，不得興建建築物。	
	定置漁業管理設施	一、管理室 二、漁網具儲放室 三、室外網具整補場 四、室外石包儲放場	一、須具備申請核准之定置漁業權執照。 二、管理室：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 三、漁網具儲放室：供定置網具、纜繩、浮球等資材儲存使用，每一定置漁業權執照以二組網具，每組網具儲放以一百七十平方公尺計算，纜繩及浮球等資材儲放以一百六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五百平方公尺。 四、室外網具整補場：供網具攤平整補，最大面積為一千八百平方公尺，不得興建建築物。	一、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五、室外石包儲放場：供儲放錨碇石包，最大面積為一千二百平方公尺，不得興建建物。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一、自用農路 二、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三、蓄水塔 四、圍牆 五、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 六、其他	一、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申請核准之箱網、牡蠣養殖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文件；牡蠣養殖者應另檢附最近一年之海上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書。 二、自用農路、蓄水塔、圍牆之申請應與水產養殖經營有關且有其必需者。 三、養殖污染防治設施最大興建面積為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四、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 (一)應於經營計畫，詳細說明許可使用設施之使用目的，並檢附各項設施之平面圖及配置圖，說明設施配置比例。	一、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 四、申請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者為經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二)應與水產養殖經營之產、製、儲、銷等使用有關，並依核定計畫使用。 (三)設施總面積，應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 (四)申請本許可使用細目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五、申請「其他」項目者，依生產需要核定，並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修正「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 第七條、第八條

經濟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經商字第11468002520號

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第七條、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發布，同年四月十三日施行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三月四日。考量近年全球環境變遷及通膨壓力，公務人員薪資及勞工最低薪資亦連年調整，相關成本已處於較高水平，且因企業成立條件日益簡便，致商業登記內部審查作業案件增加。另地方政府為推動簡政便民減少民眾負擔及縮短作業時程，精進強化資訊系統及代查服務等行政作業，亦致相關之行政作業成本有所提高，為確保收費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爰修正本準則第七條、第八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查閱特定商業登記文件，由每件規費新臺幣三百元調整為新臺幣四百元。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應另繳納規費由新臺幣四十元調整為新臺幣五十元。（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修正申請商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列印輸出、電子郵件傳送、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等形式，提供或傳輸一定條件或範圍之商業網站公示資料，如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應另繳納規費由新臺幣四十元調整為新臺幣五十元。（修正條文第八條）

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第七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查閱特定商業登記文件，每件規費新臺幣<u>四</u>百元。查閱時間超過二小時者，每增加一小時，加收新臺幣一百元；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p> <p>申請複製特定商業登記文件者，每份新臺幣十元。</p> <p>前項情形，如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應另繳納規費新臺幣<u>五</u>十元。</p>	<p>第七條 查閱特定商業登記文件，每件規費新臺幣<u>三</u>百元。查閱時間超過二小時者，每增加一小時，加收新臺幣一百元；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p> <p>申請複製特定商業登記文件者，每份新臺幣十元。</p> <p>前項情形，如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應另繳納規費新臺幣<u>四</u>十元。</p>	<p>一、考量近年全球環境變遷及通膨壓力，相關成本已處於較高水平，地方政府增加之行政作業建置費及便民代查服務所增加人力成本，實際行政負擔及人力成本經核算確已超出現行規費收費標準，爰參照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第七條，修正第一項規定，將查閱特定商業登記文件每件規費新臺幣三百元調整為新臺幣四百元。</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考量實務上申請提供資料時，如另申請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供郵寄服務者，登記主管機關將負擔相關人力、經費及郵寄費用等成本，爰參照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第九條，修正第三項規定，將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應另繳納規費由新臺幣四十元調整為新臺幣五十元。
第八條 除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情形者外，申請商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列印輸出、電子郵件傳送、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等形式，提供或傳輸一定條件或	第八條 除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情形者外，申請商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列印輸出、電子郵件傳送、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等形式，提供或傳輸一定條件或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考量實務上申請提供資料時，如另需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登記主管機關將負擔相關人力、經費及郵寄費用等成本，爰參照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範圍之商業網站公示資料，每一商業或每一分支機構應繳納規費新臺幣十元。 前項情形，如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應另繳納規費新臺幣五十元。	範圍之商業網站公示資料，每一商業或每一分支機構應繳納規費新臺幣十元。 前項情形，如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應另繳納規費新臺幣四十元。	則第九條，修正第二項規定，將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應另繳納規費由新臺幣四十元調整為新臺幣五十元。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947號

按我國土地法關於土地地籍之管理，採取強制登記原則，賦與登記事項有絕對效力，且地政機關負實質審查責任，此觀土地法第72條、第43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55條至第57條等規定即明。而土地法第68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乃以貫徹土地登記之公示性及公信力，並保護權利人之權利與維持交易安全為規範目的。該規定文義既未明示以登記人員之故意或過失為要件，原則上自應由地政機關就登記不實之結果，負無過失之賠償責任，且不以該不實登記是否因受害人以外之第三人行為所致，而有不同。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4年度上國更二字第1號民事判決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土地法第68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對地政機關請求損害賠償，以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為要件，且須因此受有實際損害，始得請求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次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國家機關依國家賠償法負賠償責任，係以其所屬公務員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具違法性為前提要件（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864號判決意旨參照）。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0號

被繼承人之遺產中，有土地及房屋均信託登記於銀行名下，該信託契約之權利雖為遺產之一部，惟若經分割，將致信託目的不能達成，故性質上應係不能分割，且系爭不動產於信託契約終止前，因尚登記為受託人之財產，亦不能逕予列入被繼承人之遺產而為分割，亦即於系爭不動產塗銷信託登記回復為被繼承人所有，並辦妥繼承登記前，繼承人不得訴請分割。

再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而非以遺產中個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遺產共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而非個個財產共同共有關係之消滅。原告既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遺產，除非依民法第828條、第829條規定，經全體共同有人同意，僅就特定財產為分割，否則依法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請求分割遺產，應以全部遺產為整體分割，不得以遺產中之各個財產為分割之對象。」（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837號、87年度台上字第1482號判決參照）。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2023號

供作興建農舍使用之配合農業用地，仍應供農業生產使用，不得為建築之用，要與建築法第11條規定之法定空地，性質及用途均不相同。又農地經套繪管制，即發生相關農業、建築法令之規制效力，該套繪管制能否或如何解除，應依農地解除套繪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建築法第11條規定：建築基地者，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法定空地之留設，應包括建築物與其前後左右之道路或其他建築物間之距離，其寬度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用。而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規定之農地套繪管制，係依農業發展條例（下稱農發條例）第18條第5項訂定之行政命令，乃為落實農發條例第18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確保農舍坐落面積比例符合法令，並使已興建農舍所餘農業用地，仍確供積極農業生產使用，保障基本農業經營規模及農地完整性，達成農發條例第1條所定確保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立法目的。職是，供作興建農舍使用之配合農業用地，仍應供農業生產使用，不得為建築之用，要與建築法第11條規定之法定空地，性質及用途均不相同。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2033號

按所謂物之瑕疵，係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凡依通常交易觀念，或依當事人之決定，認為物應具備之價值、效用或品質而不具備者，即為物有瑕疵。出賣人依民法第354條第1項規定，負有擔保其物依民法第373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是倘買賣標的物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有物之瑕疵存在，無論其瑕疵於契約成立時已存在或契約成立後始發生，出賣人均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又都市計畫法第32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10款分別定有住宅區及農業區之不同使用分區，而農業區依該施行細則第29條第1項本文、第2項、第32條第1項規定，係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僅得申請興建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綠能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建蔽率不得超過10%，且對興建農舍設有嚴格規範，則依通常交易觀念，買賣標的物約定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之土地，如實際使用分區係屬農業區，不惟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有所減少，抑且減低經濟上之價值。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4年度訴字第849號

行政訴訟法第5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可知，須人民所不服者為行政處分，始得循經訴願程序提起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之撤銷訴訟。針對同一事由之陳情案，業經行政機關予以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對此人民陳情案，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2款規定，得不予處理，即使再為回復，重申已處理之意旨，也因未生法律規制之效力，難謂為行政處分，人民如對之提起行政訴訟，其起訴即欠缺訴訟要件。

最高法院

112年度台上字第2254號民事判決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該所謂「知」，屬請求權人之主觀、心理事實，係潛藏個人意識之內在心理狀態，除其本人得以感官知覺外，第三人無法直接體驗感受，通常較難取得外部直接證據，以證明其內心之意思活動。據此，除請求權人本人之陳述外，法院於欠缺直接證據之情形，得從請求權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客觀狀況，綜合各種間接或情況證據，本諸社會常情及人性觀點，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予以綜合審酌判斷。又當事人前後書狀之記載，如有矛盾衝突、不明瞭或不完足之情形，致影響裁判結果者，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應命當事人詳為表明，以探求其真意。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民法第197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而受利益，致被害人蒙損害時，於因侵權行為之請求權外，更使發生不當得利之請求權，且此請求權，與因侵權行為之請求權時效無涉，依然使其獨立存續（該條立法理由參照）。

受任人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此觀民法第544條規定固明。惟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同法第535條復有明文。而當事人締結之契約一經合法成立，其在私法上之權利義務，即應受契約之拘束，不能任意否認或撤銷。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11年度上易字第4**號刑事判決，
(本案因涉地政士同業遮蔽)

按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即與刑法第215條之罪之構成要件相當。因之，若從事業務之人，基於其業務上之關係，通常有代委託人製作一定文書之義務或習慣者，縱以受委託人之名義製作該文書，如其內容記載不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仍無礙於刑法第215條罪責之成立（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735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周**從事地政士業務，其受趙**之委任，以買賣為登記原因，辦理本件土地應有部分之移轉登記事宜，已認定如上，被告周**再將優先購買權人確已放棄其優先購買權等不實事項，填載於土地登記申請書以製作不實之業務上文書，並持向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事宜，因其係基於地政士之業務關係，而製作前開內容不實之土地登記申請書，並持向地政機關行使，核與刑法第216條、第215條罪之構成要件相當。

(三) 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建立地政士制度，地政士法已課予從事業務之地政士應依法誠信執行業務之義務及責任（見地政士法第1條、第2條、第26條、第27條規定），並詳為規範地政士違反執業規定應受懲戒處分之機制（見地政士法第43條以下）；又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事

項，屬地政士之執業範圍，亦為地政士法第16條第1款所明訂，則地政士受託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事宜，如明知為不實事項，仍登載於業務上作成之土地登記申請書，並接受委託代理提出申請，自該當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以契合地政士法前述規定之旨趣，是被告周**辯稱土地登記申請書非屬其地政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等語，顯無可採。

又不動產移轉登記，多牽涉稅金、抵押擔保等事項，具有一定之專業性，加以行政程序繁瑣，故一般人多委任地政士代為處理，並單純依照地政士之指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鮮少過問或特別注意申請書之實際記載內容。